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



美尔森电气系统(浙江)有限公司(生产者)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美尔森电气系统(浙江)有限公司(生产者)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

美尔森电气系统 (浙江) 有限公司

生产者地址:

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浙江省湖州市长兴技术开发区陈王路1228号2号厂房
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

CNCA-00C-008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
产品名称:

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(见附页)

依据的标准:

GB/T 13539.4-2016

生产企业名称:

美尔森电气系统 (浙江) 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地址:

浙江省湖州市长兴技术开发区陈王路1228号2号厂房



联系人:

钱月梅

电话:

18767101825

电子邮箱:

garcia.qian@m ersen.com

指定签字人:

3 XMA

自我声明时间:

自我声明地点:

生产者签章:



2210018

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8000722

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RG S4□□□/□ Un:A C 690V /D C 500V:In:16A,20A,25A,32A,35A,40A,45A,50A,55A,63A,70A,75A,80A,85A,90A,100A 额定分断能力:50kA;分断范围和使用类别:aR;























联系人:

钱月梅

电话:

18767101825

电子邮箱:

garcia.qian@m ersen.com

指定签字人:

3.XAA

自我声明时间: 自我声明地点:

生产者签章: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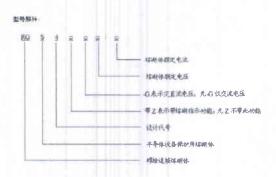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800072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







联系人:

电话:

18767101825

钱月梅

电子邮箱:

garcia.qian@m ersen.com
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自我声明地点:

生产者签章:







